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Shangcheng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人大重要会议与活动

【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27~30日，上城区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代表200人，实际出席183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区政府各部门和机关团体负责人、离退休老干部80人列席会议，18名公民应邀旁听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查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和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审查和批准区政府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5年财政预算，审议区政府贯彻执行《关于实施上城区第六个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区五年(2011~2015年)规划的决议》情况的报告(书面)。依法选举沈民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平、李光勋、陈伟3人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收到代表提交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45件，其中属于上城区职权范围的137件，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2件，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2件议事原案作为代表建议。所有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依法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负责答复代表，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5年，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2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7项，做出决议决定15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询问、约见28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1人。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初步安排的汇报、关于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初步安排的汇报；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各项建议名单草案及其他有关提请事项；听取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做出关于接受王国民请求辞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会议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免去陈益伟的上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及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森红的提请，举手表决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9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人以及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处各组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3月31日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听取和审议2014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新增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并做出决定批准2015年新增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听取和审议区

政府关于2015年新增建设项目征收任务安排情况的报告,并做出决定同意增加2015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补选杨勇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法院院长施金良的提请,举手表决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住房和城建局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5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2012~2016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上改六条”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情况的报告;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任命李增武为上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及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法院院长施金良的提请,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和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人,部分财经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委员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7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4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国土分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报告(草案),审议并通过区司法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安全监管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书面报告;对区检察院谢岚、李佳吟、俞颀3名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会议做出关于接受邵竹宏辞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任命童玉玲为上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及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森红的提请,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2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国土分局等部门负责人，区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区检察院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9月28日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法;分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并对区政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免去斯力的上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安全监管局、各街道、各指挥部、上城交警大队、上城消防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1月30日召开。会议分别对区商务局和区风景旅游局进行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15年新增建设项目征收任务安排的报告、关于提请调整2015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报告,做出关于同意增加2015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的决定,关于调整2015年度财政预算的决定；通过关于召开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做出关于接受周莹辞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区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林宗发代表职务自然终止的报告。根据区法院院长施金良的提请，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0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住房和城建局、

区商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城管局和望江指挥部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和区妇联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2月30日召开。会议做出关于接受任平辞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决定、关于接受方仁然等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区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决定。根据区长陈瑾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无记名投票表决决定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区法院院长施金良和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森红的提请，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决定有关法律职务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3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和区妇联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 3月4日,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2009年以来区人大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强调新常态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美丽上城”提供根本制度保障。区委书记缪承潮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丁晓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陈瑾主持。区领导余勇、黄爱芳、金承涛、金晓东、陈秋芳、管光尧、秦文、张淦华出席会议。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负责人,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工委、各街道工委负责人,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垂直管理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人大离退休老干部等参加会议。会议印发《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作用的意见(讨论稿)》。

区人大常委会履职和自身建设

【人事任免】 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法律考试、任前表态和审议表决等程序。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1人,任命区法院人民陪审员47人。依法开展代表辞补工作,补选出缺区人大代表8人、市人大代表1人。

【财经工作监督】 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城乡统筹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视察淳安建兰中学等建设项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围绕“上改六条”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专项报告,分别就国资改革、科技创新、人才招引、产业集聚区建设、楼宇提升改造等工作提出要求。关注“123+1”产业平台建设,多次视察湖滨商圈、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望江智慧产业园和电子机械功能区，调研清江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众创空间”、南宋御街业态调整与市场化运作等情况。关注区政府“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前参与规划编制的调研论证。跟踪监督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查漏补缺。依法规范政府负债,审议批准上城区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督促做好风险防控。

【预算决算监督】 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深化部门参与式预算监督工作,审查监督2014年区司法局、区国土分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安全监管局4个参与式预算部门决算报告和2015年区城管局、区文广新局、区统计局、小营街道、区妇联5个参与式预算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2015年度部门预算中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有一定支出规模的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区2015年度财政支出预算调整做出决定。

【民生实事监督】 2015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三改一拆”等民生实事工程监督,实地视察新工新村等拆违现场及南落马营脏乱差曝光点整治情况，助推“无违建区”创建。关注望江新城改造建设工程,实地调研望江地区征迁工作，促进区政府加快出台相关意见,两次就增加建设项目征收任务做出决定。强化督查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情况,首次以问进度、问困难、问措施的“代表问情”方式开展中期督查,现场督办历年滞后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关注教育、医疗、食品安全、“两非”(非法营运、非法上路)车辆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民族宗教等工作，听取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汇报,

视察思鑫坊、劝业里等地无证照餐饮专项整治工作，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市运管局上城管理处工作汇报，视察检查民族宗教场所的建设及活动情况。

【生态环境监督】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 G20 杭州峰会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常委会领导挂包环境整治项目监督制度，成立 7 个督查组，组织市、区代表共同参与，跟踪督查 49 个峰会项目和十大环境秩序整治内容。开展“监督已治理的河”等活动，常委会领导包干监督，人大代表分组分片巡查，促进始版桥、馒头山等地治水治污工程加快进度，上城区率先实现河道污水“零排放”，成功创建省“清三河”达标区。关注区生态文明建设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听取区政府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资料 “清三河”：治理黑河、臭河、垃圾河。

【法律监督】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抓住实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契机，首次听取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行政复议工作汇报并提出建议。针对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制定实施和行政审批改革，督促政府继续深化“两单一改”工作。全年依法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开展“查找基层群众办事审批难事项”专题监督活动，查找并上报办事审批难事项 49 项。支持促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持续跟踪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工作，主任会议听取汇报，要求政府完善机制、转变职能，确保改革落实落地。严格执法检查，认真检查全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情况，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要求 20 个职能部门、街道和指挥部提交自查报告，实地抽查工地、酒店、加油站等安全生产情况，1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分别就全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 21 个问题开展询问。参加全省深化司法监督工作主题活动，督促区法院、区检察院认真查纠，并首次在半年度政情通报会上向全体代表汇报自查情况，接受代表现场评议和询问。首次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评议 3 名检察官的履职情况，1 人评为优秀，2 人评为合格。规范严格执法，专题听取区公安分局执法规范化管理工作汇报。注重信访工作，全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2 件。

【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注重作风建设，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13 名常委会专职委员分别联系 78 名区人大代表，直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增强法制意识，制定加强法制学习意见，围绕监督议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提升审议质量，加强调查研究，围绕重大事项决定权等课题形成 11 篇调研报告。扩大人大宣传影响力，积极配合浙江人大杂志社，承办省人大首次街道人大工作论坛。办好《上城人大信息》、上城人大网等自主刊网。全年在全国和省、市人大系统各类媒体上发表信息、报道 280 余篇，被评为省、市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人大代表工作和活动

【人大代表活动】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依托 21 个代表联络站、33 个联络点和网上代表接待站，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开展“监督已治理的河”“贫困

4 月 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金财（前排左五）视察上城区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稿）

人口脱贫情况督查”“转型升级十大组合拳落实情况督查”“找短板、迎峰会,代表在行动”等主题监督活动,组织代表定时进站、定题合议、定向联系、定位参与、定点督查,9 名代表专门就峰会环境整治情况约见区政府领导,提出问题建议 30 条。开展线上线下代表进社区、进网格活动,组织代表接待群众活动 156 批次,参加接待的市、区代表 511 人次,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 409 条,落实解决 339 条;组织“主任接待代表”活动 7 次,督促处理代表反映的意见 21 件;组织 39 名代表向所在选区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围绕养老、治水等主题,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小组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11 次。摄制《上城区人大代表进社区工作》纪实专题片,扩大活动宣传面和影响力。

【履职平台拓展】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创新设立首个市级代表联络站,依托“学习角、会客厅、议事厅、回音壁”等平台,密切市人大代表与选举单位联系,无缝对接市、区人大代表履职通道。市人大代表上城联络站全年定期开展活动 4 次,12 名市人大代表接待 21 名区人大代表,梳理反映电力、土地管理等问题 28 件,其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建议 6 件。拓展政情通报内容,首次将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纳入“代表问政”环节。拓展学习平台,发挥人大代表专长,特邀区人大代表就中小企业投融资、望江智慧产业园打造等课题在学习会上做辅导讲解;开通短信讲座,进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掌上学习。

7 月 9~10 日,由浙江人大杂志社主办、区人大常委会协办的“街道人大工作的挑战与突破”论坛在上城区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稿)

【建议办理工作深化】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注重议案建议的撰写与办理,开通手机“微电波”,分期发送撰写方法,从源头上提升议案建议质量。在坚持采取“主任重点督办”“例会督办”“合议评估督办”等方法的基础上,开展南星街道人大代表小组“集体评议”区城管局建议办理情况。启用新的网上督办系统,实行建议办理的公开透明和全过程跟踪督查,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区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区属职权范围的代表建议 139 件,办理的面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解决率 59.3%。

人大街道工委工作

【街道特色品牌打造】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指导各街道工委继续深耕“一街一品牌”特色工作。湖滨街道工委建立“协商民主新机制”,有效对接代表联络站和“湖滨晴雨”工作室。清波街道工委坚持“一线工作法”,促使代表深入选区联系选民、服务群众。小营街道工委围绕民生诉求,打好“阳光基金”帮扶牌、“充分就业”工作牌、“白色医疗”健康牌。望江街道工委拓展“资本相亲”活动,代表踊跃认领“公益及时帮”等项目。南星街道工委完善“四式监督法”,对街道工作开展项目式督查、通报式监督、跟踪式督办、参与式督政,促进街道工委工作上新台阶。紫阳街道工委办好“动迁圆桌会”,16 名代表先后 6 次牵头与居民恳谈,助推望江新城改造征迁中的难题解决。

【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加强】 2015 年,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文件精神,实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专职化,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和工作指导。人大各街道工委探索实践“授权监督工作”新机制,小营街道工委立足参与式预算监督,组织代表初审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湖滨街道工委围绕辖区重点项目、难点问题,在思鑫坊整治现场设立人大代表现场监督点,“干着监督”成效明显,《浙江日报》专门报道该做法。

2015 年上城区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题录

表 4

文 件 号	发文日期	标　　题
上人大〔2015〕第 1 号	2015-01-12	关于出席杭州市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 号	2015-01-16	关于列席杭州市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3 号	2015-01-16	关于旁听杭州市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4 号	2015-01-16	关于决定免去陈益伟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5 号	2015-01-16	关于决定任免项海刚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6 号	2015-01-16	关于免去李一青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7 号	2015-01-16	关于任免李惠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8 号	2015-01-16	关于接受王国民同志辞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9 号	2015-01-19	杭州市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上人大〔2015〕第 10 号	2015-03-31	关于批准 2015 年政府新增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11 号	2015-03-31	关于同意增加 2015 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12 号	2015-04-03	关于补选杨勇同志为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上人大〔2015〕第 13 号	2015-04-03	关于调整杭州市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14 号	2015-04-03	关于决定任免黄涌泉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15 号	2015-04-03	关于林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16 号	2015-04-03	关于免去马丽萍等法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17 号	2015-04-03	关于任免张纯等人民陪审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18 号	2015-06-01	关于决定任命李增武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19 号	2015-06-01	关于决定任免杨东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0 号	2015-06-01	关于卢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1 号	2015-06-01	关于任命赵建伟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2 号	2015-06-01	关于任免李军等同志上城区人民法院法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3 号	2015-06-01	关于任命曹小英等同志人民陪审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4 号	2015-08-03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城区 201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上人大〔2015〕第 25 号	2015-08-03	关于接受邵竹宏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26 号	2015-08-03	关于决定任命童玉玲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7 号	2015-08-03	关于决定任命林系州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8 号	2015-08-03	关于免去倪顺金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29 号	2015-08-03	关于任免陈月影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30 号	2015-09-29	关于决定免去斯力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31 号	2015-12-01	关于同意增加 2015 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2 号	2015-12-01	关于调整我区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预算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3 号	2015-12-01	关于接受周莹同志辞去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4 号	2015-12-01	关于接受周莹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5 号	2015-12-01	关于召开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6 号	2015-12-01	关于免去葛贤同志人民陪审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37 号	2015-12-30	关于接受任平同志辞去上城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8 号	2015-12-30	关于接受方仁然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39 号	2015-12-30	关于补选出缺区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上人大〔2015〕第 40 号	2015-12-30	关于任免严民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41 号	2015-12-30	关于决定任免徐志忠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42 号	2015-12-30	关于任免姚炜强等法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2015〕第 43 号	2015-12-30	关于免去洪晓达同志检察官职务的通知

（吴艳艳）